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4〕27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 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二批）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二批）的通知》（财农〔2024〕66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业生产防灾救灾）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119 防灾救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请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湖南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农〔2023〕63 号）等规定，切实加强

资金监管。

附件：1.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二批）分配表

2.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二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 防灾减灾第十二批 ） 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380	
	渌口区	210	
	攸县	40	
	茶陵县	90	
	炎陵县	40	

附件2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十二批) 绩效目标表

支出方向	农业生产救灾		所属专项	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支出方向 总金额 (万元)	4200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总额(万元)	42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市区数	32个
			支持农田清淤疏浚	≥30km
			支持因洪涝受灾种植业恢复生产	≥20万亩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率	100%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受灾群众救助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严格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因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比较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比较显著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受灾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得到改善的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户救灾意识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